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單聲沒字第8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泰蜜莉有限公司

被告兼上

法定代理人 LIM SIANG HOW (中文名：林翔豪)

上列被告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（109年度偵字第1422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（110年度執聲字第5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象牙佛牌伍件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LIM SIANG HOW (中文名：林翔豪)係泰蜜莉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其等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422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09年3月23日確定，並於110年3月2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在案。而扣案之象牙佛牌5件，均係被告LIM SIANG HOW 及泰蜜莉有限公司（下稱泰蜜莉公司）2人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及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

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LIM SIANG HOW 及泰蜜莉公司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9年2月19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422號對被告2人為緩起訴之處分，於109年3月23日確定，於110年3月22日緩起訴期滿而未經撤銷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422號偵查卷及109年度緩字第724、725號緩起訴執行卷宗無誤，並有上開卷宗所附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職權再議之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被告2人所有象牙製佛牌共5件，係屬被告2人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LIM SIANG HOW 供承在卷（見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422號卷第8至9頁），是聲請人就扣案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